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606 號 委員提案第 28684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,有鑑於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自民國 九十四年制定至今迄未修正。茲為保障國人知的權利,落實 政府資訊公開,縮減人民與政府間的資訊落差,以落實行政 透明公開,並據以監督政府,爰擬具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鑑於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未規定政府公開資訊之時程,以及目前政府機關經常利用拖延 方式規避相關資訊之及時與完整公開,為填補政府資訊黑洞之弊端,並降低民眾未及準備 或因應之困境,爰增訂政府機關預告政府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攸關人民權益之政府資訊,以 避免行政拖延損害民眾之權利。
- 二、另因行政機關經常假借本法第十八條為由拒絕公開相關訊息,尤其關係重大公共利益或民 眾權益之相關決策,行政機關總是藉該條款,拒絕提供資訊並迴避民意監督,而應與導正
- 三、又依司法院大法官第六一三與六七八號解釋,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言論自由,包含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。另,大法官第四九九號解釋亦明確揭示,「國民主權之行使,表現於憲政制度及其運作之際,應公開透明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,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」。足見,公開透明原則為維護我國民主自由憲政之根本原則。
- 四、爰此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,對於攸關公共利益或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事項,行政機關應及時並主動公開相關資訊。

提案人:李貴敏

連署人:楊瓊瓔 徐志榮 洪孟楷 鄭正鈐 張育美

孔文吉 江啟臣 賴士葆 林奕華 吳怡玎

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林為洲 謝衣鳳

廖婉汝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行

第六條 與	人民權益攸關之施
政、措施	及其他有關之政府
資訊, <u>除</u>	緊急應變措施外,
主管機關	或目的事業主管機
關應於實	施前三個月公開預

告並明定實施日期。

條

文

īF.

修

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 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 資訊,以主動公開為原則, 並應適時為之。

條

文

說

現行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未規 定政府機關公開資訊之時程, 造成政府機關可以利用行政拖 延方式規避資訊及時公開之要 求,為填補此一規範漏洞,應 增訂政府機關執行資訊公開流 程之時效限制,避免行政拖延 以致民眾知情權之損害。

明

-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之:
 - 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 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 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 止公開者。
 - 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 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 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 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 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 - 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 前,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 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 必要<u>或涉及憲法基本權益</u> 者,應主動公開。
 - 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 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 等業務,而取得或製作監 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 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,其 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 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 - 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 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 鑑定等有關資料,其公開 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 之執行者。
 -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

-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之:
 - 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 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 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 止公開者。
 - 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 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 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 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 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 - 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 前,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 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 必要,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 - 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 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 等業務,而取得或製作監 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 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,其 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 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 - 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 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 鑑定等有關資料,其公開 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 之執行者。
 -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

- 一、除利用行政拖延,行政機關常爰引本法第十八條拒絕提供民眾及民意機關要求之資訊,尤其是關係到重大公共利益或民眾權益相關之決策,行政機關過往藉此條款,以內部作業為由,拒絕提供重要資訊,迴避民意監督
- 二、根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六一三與六七八號解釋,憲 法第十一條保障之言論自由 ,包含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 之自由。除此之外,大法規 會議第四九九號解釋揭示, 「國民主權之行使,表現於 憲政制度及其運作之際,應 公開透明以滿足理性溝通之 條件,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 正當性基礎」,換言之公開 透明原則為維護我國民主自 由憲政之根本原則。行政機 關濫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, 不僅損害人民之言論自由權 , 更侵害我國民主自由憲政 之基本原則。
- 三、爰修正第十八條第一項第 三款,對公益有必要或與憲 法明訂保障之人民權益相關 者,即便仍處政府機關作成

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- 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 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 資訊,其公開或提供有侵 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 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 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 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 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 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 別管理,而公開或提供有 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
- 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 關資料,其公開或提供將 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 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, 應公開或提供之。

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 提供之。 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 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 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 在此限。

- 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 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 資訊,其公開或提供有侵 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 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 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 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 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 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 別管理,而公開或提供有 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
- 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 關資料,其公開或提供將 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 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, 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 提供之。 意思決定前或內部作業中, 仍應主動公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